|  |
| --- |
| 景文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申訴申請書年 月 日 景大申評字第 號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家裡﹕行動﹕ | 身分別 | □ 一般生□ 特教生 |
| 通訊地址 |  |
| 原措施（處分）單位： |
|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日期： 年 月 日 |
| 壹、申訴事實與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 |
| 貳、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參、檢附文件與證據（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 |
| 申訴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申訴人勿填） | 年 月 日 |
| 備註：1.申訴要件：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申訴；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調查、校園霸淩防制、其他陳情、建議、檢舉等不適用。2.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3.申訴書不合本會規定者，申訴人應於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4.在訴訟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5.本申請書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執行辦理。 |